

证券代码：601985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.	按照新版公司章程，本制度中原“股东大会”内容全部修订“股东会”；“监事会”相关职权由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”行使，删除监事相关表述等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上位制度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制度进行适应性修订。其他详细内容如下。	
2.	4.1 依据文件 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2018）第15号） 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 3)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2月第十六次修订） 4)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（2023年1月修订） 5) 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5月修订）	4.1 依据文件 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 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 3)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4月第十九次修订） 4)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（2023年1月修订） 5) 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4月修订）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3.	5.4 商务采购部	5.4 经营管理部
4.	无	7.0 责任追究 7.1 关联交易事项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而实施，或有关单位、个人通过隐瞒关联关系，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，公司董事会有权责令相关单位、个人限期整改；拒不整改或整改超期的，参照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》（CG-AA-410）制度依法追究相关单位、人员责任。 7.2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利用关联交易牟利，或违法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处罚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查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7.3 公司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，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，损害公司利益的，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赔偿责任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